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1/55/1/466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202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盧女士：

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促請三地政府研究在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三地口岸的停車場作出安排，達至「連人帶車過橋」的議案，政府的回應如下。

大橋項目包括大橋主橋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的連接路及口岸。大橋主橋工程由大橋管理局負責進行，而三地的口岸及連接路則由三地政府各自負責興建。

大橋香港口岸將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旅客提供不同種類的公共交通服務。在規劃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時，政府已預期大多數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客將會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旁的非禁區範圍將設有公共停車場，提供約 65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本地使用，預計可應付大橋開通初期的泊車需求。

根據現時的設計，香港口岸不會在禁區範圍內設置入境私家車停車場。我們會為穿梭三地的旅客提供足夠的本地及跨境交通服務，包括來往香港口岸／珠海口岸及香港口岸／澳門口岸的穿梭巴士。此外，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現正為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下稱“上蓋發展研究”)。有關部門在上蓋發展研究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就初步發展概念徵詢公眾意見時，建議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興建入境私家車停車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盧浩文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